

#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海住建函〔2024〕734号

##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第一批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处置 核准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彬村山经济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市科工信局、市城投公司、各建筑垃圾调配场、各建筑垃圾运输公司：

根据《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名录。前期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局等部门通过在线办公、联审联批一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单位，现将通过第一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的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 一、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单位名单

(一) 琼海市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488号焱方花园大厦2楼，核准车辆6辆，

车牌号为琼 CKU383、琼 CKS950、琼 CKR508、琼 CKP550、琼 CHB930、琼 CGC069,运输能力 3 吨/辆,联系电话 18889602555。

(二) 海南春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公司位于塔洋镇红花村委会官二村,核准车辆 8 辆,车辆号为琼 C1K991、琼 C1P221、琼 C1K200、琼 F07658、琼 C1N510、琼 F07980、琼 C1P036、琼 C1M399,运输能力 15.37 吨/辆,联系电话 13111911172。

(三) 海南中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琼海市中原镇八所村,核准车辆 1 辆,车牌号为琼 C1L766,运输能力 4.95 吨/辆,联系电话 13876228885。

(四) 琼海万泉隆泰达建筑垃圾调配消纳场: 公司位于琼海市万泉镇沐湟村委会坡心村大堀岭自编 1 号,核准车辆 2 辆,车牌号为琼 A62206、琼 C1Q583,运输能力 31 吨/辆,联系电话 13907522880。

## 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核准单位名单

(一) 海南博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公司位于万泉镇(东升居 19 队)301 县道西侧 80 米处,核准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座,处置能力 24 万吨/年,联系电话 13368933088。

(二) 海南春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公司位于塔洋镇红花村委会官二村,核准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座,处置能力 48 万吨/年,联系电话 13111911172。

(三) 琼海万泉隆泰达建筑垃圾调配消纳场: 公司位于琼海市万泉镇沐湟村委会坡心村大堀岭自编 1 号,核准建筑

垃圾处置场所 1 座，处置能力 72 万吨/年，联系电话 13907522880。

（四）琼海市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建筑垃圾调配消纳场：公司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里邦村委村 G233 国道旁边，核准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座，处置能力 7 万吨/年，联系电话 17372020639。

附件：《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道路运输车辆的除外）、车辆行驶证；

（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防撒漏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及装卸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核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称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施等电子装置；

（三）有符合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

（四）符合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作为建设选址地；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二) 按照电子联单信息收运建筑垃圾；

(三) 按照规定分类运输、装卸建筑垃圾；

(四)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 不得在运输途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二) 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三)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四) 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五) 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供应量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消纳设施和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督促运营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具体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将建筑垃圾审批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消纳设施和场所、违规失信等基本信息纳入，与相关政务平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本省实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采取提前预约投放、定时定点收集等方式，推进智能化收集运输。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设置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电子联单信息收运建筑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分类运输、装卸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供应量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可以对违法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在运输途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

(二) 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